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问题整改情况

2021年11月17日江苏省环保厅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检查,我公司对检查存在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,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:

序号	存在问题	整改情况	备注
1	危险废物包装二维 码与实际不符;	危废标签贴错,目前已严格把关 二维码信息,确保与实际相符	仓库内标签及 二维码信息见 附件1
2	水处理污泥处置工 艺发生改变,未及 时开展变动分析	已编制变动分析,不属于重大变 更	验收后变动分 析专家意见 见附件 2

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

附件 1: 危险废物包装二维码与实际不符

整改措施 1:加强危废标签管理管理,严格把关二维码信息,确保与实际相符,现场标签与二维码信息





《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专家咨询意见

2022年6月19日,受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有关专家对《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 (以下简称《变动分析》)进行了技术咨询,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

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曾用名"南通九洲固废处置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公司")成立于2014年3月,位于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。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,生产能力为20000吨/年危废焚烧项目分两期建设,分别建设两条10000吨/年的焚烧装置:一期项目于2016年初开始建设,2016年1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,2017年11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;二期项目2017年12月底开始建设,2018年7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(后取得20000吨危废焚烧经营许可证),2019年5月通过了废水、废气和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公司目前所持排污许可证为2022年1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,证书编号:91320682313881080G001C,有效期限: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。

在实际运行过程中,20000吨/年危废焚烧项目稍作调整,具体如下:

- (1)公司法人代表变更。原公司法人代表为张红艳,后因管理 层调整,将法人代表变更为严红生,变更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, 变更手续见附件。
- (2) 废包装桶处置方式变更。危废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由自行处置变更为委外处置,对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1版),危包装桶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、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,废包装桶危废编号为HW49,废物代码为900-041-49,产生量约200t/a。

(3) 项目原有双效蒸馏产生的污泥 (废盐), 现根据环评要求将 双效蒸馏出的高浓度废水用于炉渣冷却,故无双效水处理污泥(废盐) 772-003-18的产生,减少了危废的产生。

二、报告编制质量及咨询结论

《变动分析》编制基本符合苏环办(2021)122号文件及相关附件要求。根据《变动分析》内容及结论,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00吨/年危废焚烧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材料比较,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,该公司生产项目的上述变动属于一般变动,不属于重大变动,根据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,可以纳入项目验收或排污许可证管理。

三、建议

- 1、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的必要性分析(废包装桶由自行处置变更为委外处置);明确炉渣冷却水最终去向;核实项目有无其他变动;完善变动清单对照表及相关协议附件等。
- 2、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《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出具,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;若公司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产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,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;企业需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予以公示,同时报环境主管部门,并履行相关手续。

专家: 李春 了金字 阿拉帕